

「2018 年法規鬆綁建言平台」歐商議題辦理情形

二、資產管理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加強國內的公司資訊透明度，強化洗錢防治及公司治理	1. 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應於客戶開戶時，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包括應請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瞭解客戶開戶的目的、性質（例如帳戶未來可能之交易等）及身分背景資訊。另對於法人或團體客戶，金融機構尚須取得客戶之章程並瞭解客戶的控制權架構及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此外，客戶完成開戶後，金融機構亦須對客戶資料持續審查，並適時請客戶更新相關資訊。資訊透明是洗錢防制最基本的要求，修正現行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強制非上市上櫃公司亦須將股東名冊及公司章程提供或上傳中央登記系統資訊平台，供金融機構執行 K Y C 時查詢。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有關歐洲商會建議修正公司法，要求非上市上櫃公司公開股東名冊等資料，因事屬經濟部權責，經查該部亦已就相關條文修正中。</p> <p>(2) 查現行公司法修正條文案草案，並無要求公司應將股東名冊及公司章程提供或上傳中央登記系統資訊平台，而係規定公司應於每月 15 日前將實質受益人資料以電子方式上傳至受益人資料平台。實質受益人定義為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 或出資額逾資本總額 10% 以上之股東，故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按月提供揭露上開資料。</p> <p>2. 涉及法規</p> <p>公司法修正草案第 22 條之 1</p> <p>法務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資訊透明是洗錢防制最基本的要求，更重要的是要將洗錢防制的觀念落實到生活中、並深植民眾心中。我國的金融秩序要能跟國際接軌，要促成大規模的經濟活動，並成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重要據點，就必須落實洗錢防制工作，本部積極配</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合各部會進行公司法等法規之修正，以協力塑造更透明、更有秩序及更健康的金融環境。</p> <p>2. 涉及法規 洗錢防制法</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目前公司法修正草案中業已參考法務部建議，納入公司組織透明化之相關規定。一旦立法通過，未來公司應向政府所指定之資訊平台申報公司實質受益人資訊。</p>
	<p>2. 參照新加坡、香港等國家之公司法，建立實質受益人資訊揭露平台。</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未來將由政府建置資訊平台或委外具公信力民間團體之資訊平台辦理公司申報實質受益人之事務。</p> <p>法務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權責處理，並適時配合各部會進行公司法等法規之修正，以塑造更透明、更有秩序及更健康的公司治理環境。</p> <p>2. 涉及法規 洗錢防制法</p>
	<p>3. 由主管機關或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的防制洗錢名單資料庫可依據「重要</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統籌建立完整資料庫，並定期更新，供金融機構查詢。</p>	<p>(1)有關「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係屬法務部權責，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將適時向法務部反映。</p> <p>(2)有關建議集保防制洗錢名單資料庫擴大建立完整資料庫，提供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資料一節，說明如下：</p> <p>A. 查集保公司自 105 年 4 月 1 日提供線上查詢、105 年 5 月 3 日提供名單比對功能，並已於 106 年 7 月 1 日完成系統容量及資料庫名單擴充作業(名單約 190 萬筆)，資料庫內容來自 DowJones，內容含括 PEPs (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 及 RCA (親屬或關係密切人員名單)。</p> <p>B. 目前業者除可利用集保結算所之洗錢防制查詢系統，亦可利用外部資訊系統廠商系統進行 PEPs 及 RCA 之查對。因僅仰賴集保公司強化該等資料之蒐集、及時更新有其困難，建議各家業者就各自掌握之該等資料，亦可提供與集保公司，共同建立更完善之資料庫。</p> <p>2. 涉及法規</p> <p>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p> <p>法務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權責處理，適時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建立資料庫。</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涉及法規 洗錢防制法
2. 放寬境外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之上限	主管機關在境外基金申請於台灣註冊時，針對境外基金之投資目標、地區與範圍已有完善規管，已核備的境外基金投資於中國大陸有價證券比重無需再作限制，以回歸經理團隊專業，並綜合考量國際市場動態與市場發展的真實狀況給與經理團隊充份投資彈性，以期最大化投資人的投資權益，並符合國內投資人需求。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本會已於 106 年 6 月 3 日發布令放寬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範圍包括銀行間債券市場，並將放寬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比率上限至 30%，納入「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優惠措施。</p> <p>(2)本會未來將視大陸 A 股占 MSCI 權重增加之情況，適時研議調整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限制。</p> <p>2. 涉及法規</p> <p>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金管會 106 年 6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2978 號令</p>